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7日收到海口市园林管理局下发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“海口市国兴大道等5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”的成交社会资本方，项目投资总额约22,288.20万元。

一、成交标的相关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海口市国兴大道等5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

（二）主要建设范围：海口市国兴大道、新大洲大道、椰海大道、丘海大道和龙昆南路共5条道路景观提升

（三）主要建设内容：景观绿化工程、土方工程、路侧绿化带小型休闲广场及其他园林工程。

（四）项目投资总额：22,288.20万元。项目投资总额为可研批复金额，最终投资金额以政府审计、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结（决）算为准。项目建设内容以最终政府审定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合作期限：项目建设期1年，运营期10年。

（六）回报机制：以政府审计、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结（决）算投资额（含建设期利息）为基准，以每年等额本息方式支付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海口市园林管理局是海口市人民政府的下属职能机构，是本项目实施机构，公司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项目投资总额 22,288.20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.06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 2016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目前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签订具体合同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